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李吉福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雅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92元、預告工資39,000元、無法請領補助之損害75,264元、特休假工資35,100元，合計198,156元，另提撥70,90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9,058元（計算式：198,156元＋70,902元＝269,0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48,792元、預告工資39,000元、特休假工資35,1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0,902元，合計193,794元、應徵裁判費2,1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4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70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－1,400元＝1,47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7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